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6號

抗　告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致瑋

林羽峻

陳彥霖

魏鴻宇

000000000000000000

簡子豐

張德宇

張宇智

吳建毅

000000000000000000

呂學旭

張嘉紘

張鑫森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調解內容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或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

行裁定之聲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然迄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予以准許。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告知所有相對人會於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光公司）就應收帳款支付日期確認後進行積欠工資的發放，抗告人絕對會履行應盡的責任，目前已與美光公司協商中待回覆，爰提起抗告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勞資爭議，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指派調解人於113年3月28日調解成立，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如附表所列之項目內容及其金額，惟抗告人未依約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爰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提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觀諸上開調解內容尚無任何使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或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則從形式上審查，並無不准強制執行之情事。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稱其因美光公司尚未支付帳款，致無力償還相對人等語。然抗告人資金是否充裕，並非調解成立內容之給付條件，本件既無首揭法條所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自應准予強制執行。從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

法　官　莊毓宸

法　官　劉奐忱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加班費	113年2月薪資	其他	合計
1	黃致偉	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加班費：54,000元	77,603元	生活津貼：20,000元	151,603元
2	林雨峻		55,090元		55,090元
3	陳彥霖		68,513元		68,513元
4	魏鴻宇	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加班費：102,000元	91,699元		193,699元
5	簡子豐		95,684元		95,684元
6	張德宇		74,945元	AATT加班費：48,000元	122,945元
7	張宇智	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加班費：44,000元	84,035元		128,035元
8	吳建毅	112年11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加班費：73,000元	63,800元		136,800元
9	呂學旭		72,934元	AATT加班費：95,000元	167,934元
10	張嘉紘	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加班費：49,000元	83,994元		132,994元
11	張鑫森		59,942元		59,942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淑願